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7 号

为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有关要求，履行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缔约国义务，持续巩固、提升我国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水平，海关总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考核工作，共对 11 个口岸进行了考核，其中，3 个首次申请考核口岸、8 个改（扩）建及停运重新启用申请考核口岸（见附件 1），均达到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标准。

截至目前，全国共有 268 个口岸达到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标准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 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口岸公共卫生核心
能力建设考核口岸名单
2.《国际卫生条例（2005）》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
设达标口岸名单（2024 年度）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1 月 13 日